

信仰带来爱和希望， 超越对法律的畏惧

教宗指出，法律的实质是将我们引向基督，而那令我们成义的是基督。

2021年8月18日

教宗方济各8月18日上午在保禄六世大厅主持周三公开接见活动，在要理讲授中继续省思圣保禄宗徒在《迦拉达书》中论述的有关法律的角色。教宗指出，法律和天主十诫必须得到遵

守，但那令我们成义的是基督。法律的实质是将我们引向基督。

教宗提到，圣保禄在《迦拉达书》中称法律“如同一个启蒙师”。在古代的学校体系中，启蒙师是“一个负责把主人的孩子送到老师那里，然后再把他接回家的奴隶”。他必须保护学生免于危险，并予以监督。启蒙师的作用“相当于管教性的”，一旦孩子长大成人后，这个职责就停止了。

因此，圣保禄宗徒表示：“承继人几时还是孩童，虽然他是一切家业的主人，却与奴隶没有分别，仍属于监护人和代理人的权下，直到父亲预定的期限。同样，当我们以前还作孩童的时候，我们是隶属于今世的蒙学权下”（迦四1-3）。

教宗解释道：“总之，保禄宗徒深信，法律无疑有其积极作用，但有时间的限制。它持续的时间不能超出限度，因为这与人的成熟和他们对自由的选择息息相关。信仰一旦来到，法

律就彻底结束了其预备性价值，就必须让位给另一个职权。”

解释了古代启蒙师形象的意义后，教宗接著指出，保禄宗徒似乎建议基督徒将救恩史分成两个时刻，他个人的经历也包括在内，即“在成为耶稣基督的信徒之前，以及在接受信仰之后。处在中间的则是耶稣死而复活的事件”。以相信基督为起点，面对同一个法律，有“之前”和“之后”的区别。

“先前的历史是由‘法律之下’决定的；之后的历史则是随从圣神而生活（参：迦五25）。处于‘法律之下’是保禄首次使用的表述，其潜在意义有一种消极屈从的观念，是奴隶的典型行为。保禄宗徒明确指出，人若处在‘法律之下’，就受到‘监守’和‘禁锢’，一种预防性的看守。圣保禄说，这段时间持续很久，只要活在罪恶中，就会一直持续。”

“因为我们还在肉性权下的时候，那藉法律而倾向于罪恶的情欲，在我们的肢体内活动，结出死亡的果实。但是现在，我们已死于束缚我们的势力，脱离了法律，如此，我们不应再拘泥于旧的条文，而应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”（罗七5-6）。

教宗最后总结道，“我们应该询问自己，我们仍生活在需要法律的时期，还是清楚意识到已蒙受恩宠成了天主的子女，为生活在爱中”。 “我是怎样生活的？生怕自己不这样做就下地狱？还是活出希望，活出因耶稣基督白白赐予救恩的喜乐？这是一个美好的询问。第二个问答也美好：我轻视诫命吗？不。我遵守诫命，但不将之绝对化，因为我知道，那令我成义的是耶稣基督”。

（梵蒂冈新闻网）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
automatically 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
zhs/article/xin-yang-dai-lai-ai-he-xi-
wang-chao-yue-dui-fa-lu-de-wei-j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s/article/xin-yang-dai-lai-ai-he-xi-wang-chao-yue-dui-fa-lu-de-wei-ju/)
(2026年2月1日)